CSCR-2022-09002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长民发〔2022〕26号

关于实施遗体专运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市殡葬事务中心:

为积极推行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加强对遗体运输车辆管理，维护群众治丧合法权益，根据《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自2022年9月1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遗体由殡仪馆的殡葬专用车辆免费接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服务。

全市遗体接运服务电话为96321。

二、殡葬专用车辆

（一）殡葬专用车辆应当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殡葬专用车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卫生健康要求，由殡仪馆统一编号，统一喷涂专用标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殡葬专用车辆的统一编号仅作为内部管理使用，喷涂的专用标识由民政部门负责对标识图案、喷涂位置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要求；标识图案不得与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的标志图案一致或类似，喷涂位置不应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

（二）2021年12月10日前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运营的本市遗体运输车辆的车主可以于2022年7月30日前向属地区县（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后予以报备登记，再于2022年8月20日前到市殡葬事务中心进行核验，驾驶员和车辆通过核验后，可纳入殡葬专用车辆管理范畴。

三、严格日常管理

（一）全市遗体接运服务由市殡葬事务中心96321服务平台统一调度。

（二）市殡葬事务中心应当建立殡葬专用车辆管理平台，各殡仪馆应当将殡葬专用车辆及其工作人员信息、遗体运输信息、服务情况等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三）各殡仪馆应当加强对殡葬专用车辆及其工作人员的

日常管理及工作考核，严格执行进退出机制，确保遗体接运服务的质量。具体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由市殡葬事务中心制定，其他殡仪馆参照执行。

（四）各殡仪馆不得允许任何殡葬专用车辆外的车辆接运遗体进入殡仪馆。

四、优化服务供给

（一）殡仪馆应当合理统筹规划殡葬专用车辆服务站点，确保能够及时、高效接运遗体。接到调度中心通知后，遗体接运车辆应在两小时内到达约定地点，接到遗体后，一般应于三小时内送到殡仪馆或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的其他治丧场所。

（二）96321 调度中心接到遗体接运信息后，应当告知丧事承办人遗体接运为免费服务事项，以及遗体接运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得诱导群众进行其他消费。

（三）遗体接运除驾驶员外，应当配备遗体抬运人员。

（四）遗体接运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收受财物。

五、保障措施

（一）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殡仪馆接运遗体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非殡葬专用车辆违法从事遗体接运的，可以拨打 96321 进行投诉、举报。

（三）违法从事遗体接运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遗体交由殡仪馆妥善处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涉及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各社区（村）、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等应当积极配合贯彻实施遗体专运制度，告知丧事承办人应当使用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阻止除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外的车辆在本单位接运遗体。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长沙市民政局　　长沙市公安局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